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4〕45号

关于《嘉兴市铁塔厂年产800吨220KV及以下输电铁塔、3200吨铁附件搬迁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铁塔厂：

你公司要求对《嘉兴市铁塔厂年产800吨220KV及以下输电铁塔、3200吨铁附件搬迁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铁塔厂年产800吨220KV及以下输电铁塔、3200吨铁附件搬迁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专家组意见及复核意见，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创业路201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万元。建设内容为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拟租用浙江誉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000平方米，淘汰原有落后的手动镀锌生产线、燃气锅炉、数控角钢加工生产线等设备，更新购置先进的密闭自动镀锌生产流水线设备以及先进的自动焊接机、精密数控车床、精密数控钻床、精密数控冲床、精密数控锯床、立式升降台铣床、精密激光切割机、精密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精密数控弯管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万向摇臂钻、卷板机、压力机、废水处置装置、废气处置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投产后建成年产800吨220KV及以下输电铁塔、3200吨铁附件的生产规模。搬迁前后企业产能保持不变。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做好厂区内部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中表1规定的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相关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 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酸雾废气收集后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

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锌锅采用天然气加热，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此外，本项目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废气，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执行。

3. 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锌底渣外运处理；废酸、酸洗槽渣、助镀废渣、锌尘、钝化槽渣、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废乳化液、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类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布袋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锌浮渣鉴别前按危废暂存管理，鉴别后，如属于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6068吨/年，化学需氧量0.303吨/年，氨氮0.030吨/年，二氧化硫0.104吨/年，氮氧化物0.972吨/年，工业烟粉尘0.420吨/年。

五、你公司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并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

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执法队石门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石门镇人民政府、执法队石门分队、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04月30日印发
